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北市教前字第 110308694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表示,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下稱 系爭建物),公司名稱〇〇公司、〇〇國際學苑,並非補習班,卻招收學 齡前幼兒上課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8日及9 月13日派員稽查,發現系爭建物內有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9名幼兒進行教 保服務之情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45條 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0年9月14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86947號函(下稱原 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命訴願人立即停辦,原處分 於110年9月1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9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110年10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110年12月27日補充訴願資料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條第1款、第2款第2目、第3款、第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 學前之人。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二)幼兒園。(三)社區互助式。(四)部落 互助式。(五)職場互助式。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 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 、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 法人者,指其董事長。……。」第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 ,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第12條第1項 規定:「教保服務內容如下: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第5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72084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下列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七)第7章 罰則:第45條至第54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件	1.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
	保服務。
法條依據	第 45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1.處負責人或行為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其他處罰	停辦; 其拒不停辦者, 並得按次處罰。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
	行為人之姓名。
統一裁罰基準	1.招收幼兒數 10 人以下,處 6 萬元至 12 萬元罰鍰、公告場
	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限期停辦,屆期未停
	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按次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10年9月8日實為私人場地租借,活動為租借人自行委託1名外籍人士進行活動,當日2名工作人員,其中1名為短期工作人員,並未熟悉現場,本所採用單堂活動收費,每堂500元(小時),1次購買4堂為優惠價1,920元,購買商品套組1,250元贈送1堂活動,因此1天1,920元係指參與當日上午及下午共4小時之課程收費,並不適合定義為收托。當日現場查有之尿布,係家長私下贈送本所之工作人員,該員當天不在場,其餘人員不知情,聯絡簿僅係暑期活動時期使用,並經家長授權向幼兒餵藥並記錄托藥注意事項,避免爭議。繳費通知單為本所已著手進行申請立案補習班之籌備事項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本所並非從事違反教保服務之行為;本所營業登記核准可提供文教零售、藝文服務、休閒活動場館等項目,主要進行單次活動主題,亦舉行多樣的親子體驗活動、生日派對或場地規劃租借,本所已準備搬遷並進行申請立案,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系爭建物內有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9名幼兒進行教保服務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110年9月8日稽查未立案補習教育機構紀錄表、110年9月13日訪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
- 四、按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違反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又教保服務內容為:1.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2.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3.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4.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5.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6.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7.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五、查本件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往系爭建物進行稽查,並製作稽查未立案補習教育機構紀錄表載以:「機構名稱 ○○、 ○○國際學苑·····負責姓名 ○○○·····本期上課起訖期間 110 年 8 月開始·····經營項目及收費情形·····每人每天新台幣 1920 元······調查概況現場 2 位工作人員,1 外籍人士(網路上之外師),1 名○○國小1 年級

學生寫作業, 9 名幼兒玩積木、玩具;工作人員表示幼兒為全日收托 ,於地下室備有尿布,收費方式為 1天 1920 元……所提供之課表至 15 :20~15:30,業者表示家長最晚可於 17:30 來接送。(於 16:50 有 1 位家 長接送) 現場亦有聯絡簿,內有托藥事項、飲食狀況等,及繳費通 知(17000元/月),工作人員表示為○○路新籌設之教育場域收費方 式……。」經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再次前往系爭建物稽查,並製作訪查紀錄表載以:「……園名(市招) ○○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路○○巷○○號 訪查事由 疑似未立案幼兒園 訪查結果查有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 ···開始收托日期 2021/08/01······現場收托 共9人····· 2-6歲 9人 ······每月收費(每人) 1,920 元······現場訪查情形 查現場有 9 名幼 兒,正在進行自然探索課程。……現場有 13 名幼兒繳費收據,皆為 11 0年9月之收據。收費標準為10堂新臺幣(以下同)1920\$,單堂200\$ 。……本記錄表係依現場狀況及機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陳述意見 作成,並由當事人簽名確認。 現場負責人/工作人員簽名及基本資 料 姓名 ○○○……。」並經現場負責人即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復查現場備置收托幼兒「聯絡簿」中之「留言板」載有上課體溫、飲 食狀況、吃藥紀錄或老師餵藥等欄位,並視幼兒生理狀況記載何時換 尿布,亦有 110 年 9 月 8 日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建物內有提 供幼兒學習活動、生理需求滿足及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等教保服 務之情事,堪以認定。

- 六、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為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所明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倘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若所採證據與處分所認定事實不相契合,亦難採為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之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同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經查:
- (一)系爭建物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下稱○君),更名前為「○○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往系爭建物進行稽查,依卷附稽

查未立案補習教育機構紀錄表所載受稽查之機構名稱為「○○、○ ○國際學苑」;復依卷附 110 年 9 月 8 日採證照片內有「○○-○○」 K1 班 110 年度上學期課程表及「○○股份有限公司○○計畫《 110 學年度上學期》繳費通知單」,其上載有姓名(○姓幼兒)、班級 (K1)、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月費(17,000 元/月) 、課程教材費(6,000 元/月),並載明「○○股份有限公司」之銀 行帳戶及統一編號(xxxxxxxxx)等。

- (二)原處分機關於110年9月13日再次前往系爭建物進行稽查,依卷附該查紀錄表所載受稽查機構之園名(市招)為○○有限公司。另依卷附現場查獲之110年9月3日、6日繳納活動費之統一發票共4張,蓋有系爭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載有統一編號(xxxxxxxx)、負責人○君、地址為系爭建物;活動費1,920元、1,250元。
- (三)稽上資料所示,稽查對象為系爭公司,課程表、收費通知單及統一 發票亦為系爭公司所具名,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之 依據為何?依原處分機關 110年12月30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127701 號函補充答辯略以,其於110年9月13日至系爭建物稽查時,訴願人 於現場表示負責人○君已出國,其可負責現場工作及狀況,原處分 機關爰認定訴願人未取得設立許可即招收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予以處 分。惟查訴願人雖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3 日稽查時,於訪查紀錄 表「現場負責人/工作人員簽名及基本資料」欄簽名、縱訴願人表 示其可負責現場工作及狀況,然與上開調查資料顯示,似由系爭公 司招收幼兒於系爭建物提供教保服務,並收取費用,原處分機關以 訴願人為現場負責人即認定其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規 定取得設立許可,即招收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似嫌率斷。復查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處罰違反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未經 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之對象為負責人或行為人,意即 同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負責人(教保服務機構依同法及其相關法規 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而非現場負責人,是 本件招收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究為系爭公司或訴願人,即有待進一 步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